化学化工学院

大学生应用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院学生积极投身应用研究，提升我院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逐步实现学校要求的“一人一技”的目标，决定设立化学化工学院大学生应用基金项目。

   **第二条** 大学生应用基金资助项目一般每年集中申请、评审一次，每次评审不超过 10 项，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0 元。

  **第三条** 项目的评审由化学化工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项目的申报及其日常管理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共同负责。

   **第四条** 化学化工学院大学生应用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在校期间只能获资助一次，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 2 年。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院在读大学生。

    **第六条** 项目的申报必须获得指导教师的同意，课题组参与人员不得少于4人。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认真逐项填写《化学化工学院大学生应用基金项目申请书》，申报材料一式3份，并报电子文档。

    **第八条**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综合评议，保证申请书各项内容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并填写推荐意见。

    **第九条** 各个班级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将申报材料上报辅导员，不受理个人直接递交的申请材料。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交明确的评审意见，经学院领导班子审定并经院长签批后，将“项目立项通知书”下发至项目负责人。

**第四章   计划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下达后，各项目负责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参加人员展开研究工作。项目研究要按原申请计划进行，不得随意更改研究目标。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要保持稳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要提出申请报请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组成员在发表、报道本项目研究成果时，应注明“洛阳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大学生应用基金资助项目”字样。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研究计划执行不力、实施效果不好，难以达到预期研究结果的，将终止该项目的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其结题总结**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化学化工学院科研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参加挑战杯获奖、取得专利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获得学生工作专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和挪用。开支票据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学院院长审批后，可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报销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